

見證奇蹟的時刻！洗淨粉快速去汙效果真有這麼靈驗嗎？

「各位媽媽們，去除髒污再也不用勞心費力了，擁有此款超強去污霸洗淨粉，立即快速就能讓髒汙消失無影無蹤，讓辛苦的媽媽們減輕焦慮的心情，打掃家裡心情變得更好喔！」哇！真的可以如同廣告般快速去污嗎？趕快買一包孝敬媽媽。

■ 撰文＝陳威帆
(公平會公平競爭處科員)

購物網站標榜洗淨粉快速去除髒汙 小心有假！

A公司於其所架設管理之購物網站銷售B公司所供應之去汙



霸洗淨粉商品。該商品廣告所呈現之效果予人印象為快速且較他廠牌易清除濾網、紗窗、紡織品等所沾附之醬油、油汙、髒汙等功效。天啊，這真是太神奇了，這麼「淨爆」的去污效果，其他廠牌都望塵莫及，堪稱是洗淨粉業界的魔幻奇蹟！心動不如馬上行動，趕快告知親朋好友一起來訂購！

廣告實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

然而，經公平會主動調查發現，A公司與B公司就該商品銷售流程及銷售利潤分配，享有利益共享合作模式，足認為本案廣告主。又該商品實際去污效果並無與其他廠牌對照之實驗組或專業機構數據，亦未有記錄實際去除之時間，且B公

司自承經多方探詢後，無其他公正實驗機構可配合進行該商品於廣告效果有關去汙



效果之檢測報告，另A公司亦無法佐證該商品可快速且較他廠牌易清除濾網、紗窗、紡織品等所沾附之醬油、油汙、髒汙等功效。

結語

商品廣告係事業招徠消費者交易之重要方法，事業應負商品品質與廣告真實一致之責任，倘廣告主未能確定商品之真實性，除使交易相對人無法正確選擇所需商品外，同時亦對其他守法之競爭同業形成不公平競爭。該洗淨粉商品廣告表示之內容與一般消費者之認知有相當大之差距，已逾越一般消費者所能接受之程度，足以引起消費者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使消費者陷於錯誤而為不正確之選擇，並將導致市場競爭秩序喪失其原有效能，使競爭同業蒙受失去顧客之損害，而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是以A公司與B公司於購物網站刊載該洗淨粉商品廣告，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